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原文	现修订为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2,400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9,110.775 万元。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涤纶丝，化纤布的制造、加工，纸制品加工，轻纺原料及产品，五金，化工产品 & 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品 ），普通货运，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72,400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9,110.775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二) 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协议收购方式;</p> <p>(二) 要约方式;</p> <p>(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 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 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p> <p>(二)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三)项规定收购的公司股份, 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 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 所</p>	<p>第二十五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 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 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p>

	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贷款及抵押等交易事项，具体包括：</p> <p>1、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5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贷款事项；</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具体包括：</p> <p>1、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p> <p>.....</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8	<p>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公告。</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p>第四十四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以网络或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必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确认证明。</p>

9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10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贷款、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p>
11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融资贷款、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贷款及抵押等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贷款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10%~50%(不含</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收购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投资等交易的决策权限为：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50%(不含</p>

	<p>50%)的贷款事项;</p> <p>2、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50%(不含 50%);</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50%);</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50%(不含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12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项所规定的各个事项不满该项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六) 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所规定的各个事项不满该项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的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银行借款及授信,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p>

13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p> <p>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两日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若出现特殊情况，需召开临时董事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临时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不受上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间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14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